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获悉子公司北京煜唐联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唐联创”）下属子公司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品众”）、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狮”）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冻结的银行资金情况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元）	申请冻结金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期限
1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1159	基本户	29,140,880.90	8,938,610.66	天津市公安局	-
2	北京品众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1159	基本户	29,140,880.90	20,202,270.24	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	
3	北京吉狮互动网络营销技术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东大桥支行	110060665018010034980	基本户	1,592,204.01	1,468,759.26	天津市公安局	-
合计冻结（2019年3月29日16:00PM数据）								

	30,609,640.16		
--	---------------	--	--

冻结原因：由于客户天津畅赢天下科技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子公司北京品众和北京吉狮与其存在商业往来，天津市公安局塘沽分局将该客户与公司的往来资金冻结，冻结金额合计 10,407,369.92 元。由于东莞团贷网互联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涉嫌犯罪，子公司北京品众与其存在商业往来，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将该客户往来资金所在银行账户查封（与团贷网案件相关的金额小于被冻结资金金额），受此影响被冻结资金 20,202,270.24 元。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时，公司合计被冻结资金 30,609,640.16 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度总资产的 0.86%。

二、对公司运营的影响

由于公司新媒体业务体量大，冻结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与案件相关的金额小于被冻结资金金额，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面紧急协商沟通，尽最大限度妥善解决处理上述事项，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被查封及资金冻结事项，同时避免新增客户资金被冻结。

三、相关说明

公司所有信息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